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JSZC-320583-KSZJ-G2026-0013）

合

同

书

甲方：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2026 年不动产继承公证服务

2、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13

3、服务内容：乙方为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供继承公证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昆山市范围内的不动产因原不动产产权人或共有人（仅限中国自然人）过世发生继承事宜所对应的不动产继承公证，其中不动产权属证书不涉及更换的除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时间：一年。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费用按实结算。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元整（¥4250000.00）。综合单价 3000 元/件**，包括继承公证费用、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不包括当事人因其他财产继承或者因其他公证需求产生的费用。）

2、结算方式：服务费用以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实际委托公证机构办理的继承公证文书按件收取，以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签收确认的“不动产继承工作联系单”为结算依据。合同总金额为该合同服务费用的上限，如实际服务费用不超过总金额，以实际办理件数每三个月向乙方付款，如实际服务费用超过总金额，乙方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继承公证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予以协调乙方日常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服务要求及标准。

4、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条款

合同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服务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逾期或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的，应按逾期支付服务费总额以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限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3、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